

丁青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公开版）

丁青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一节 指导思想	2
第二节 规划目的	2
第三节 规划原则	2
第二章 现状分析与发展研判	4
第一节 基础条件	4
第二节 发展机遇	4
第三章 目标与策略	6
第一节 发展定位	6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6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6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8
第一节 底线管控	8
第二节 主体功能分区优化	8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9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9
第五章 构建特色的农牧空间	10
第一节 农业生产格局	10
第二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10
第三节 草场资源保护与利用	11

第四节 其他农用地利用	12
第五节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	12
第六章 筑牢山青水秀的生态空间	13
第一节 生态保护格局	13
第二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	13
第三节 保护生物多样性	13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14
第五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14
第六节 湿地和冰川冻土资源保护	15
第七节 生态修复区划与重大工程	15
第七章 营造集约节约的城乡空间	17
第一节 节约集约利用城乡建设用地	17
第二节 优化镇村体系结构	17
第三节 集约利用建设用地	18
第四节 推进乡村振兴发展	18
第八章 打造宜居宜业的中心城区	19
第一节 城市性质	19
第二节 空间结构与规划分区	19
第三节 用地结构优化	19
第四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20
第五节 “四线”划定	20
第六节 总体城市设计	21

第七节 城市更新引导	22
第八节 道路交通体系	22
第九节 市政基础设施	23
第十节 安全与综合防灾	24
第九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特色风貌塑造	26
第一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26
第二节 城乡风貌管控引导	26
第十章 构筑安全永固的支撑体系	28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28
第二节 公共服务体系	28
第三节 市政设施体系	29
第四节 综合防灾与公共安全体系	30
第十一章 区域协调发展	33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34
第一节 规划传导	34
第二节 规划实施保障	34

前 言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大部署，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施高效能治理的重要举措。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丁青县生态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不断取得新成就。

《丁青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规划》是对《西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昌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落实，是一定时期内全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规划》对新时代全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总体安排，是全县国土空间发展的指南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空间蓝图，是编制下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的基本依据，是相关专项规划的空间基础。

规划范围包含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的治藏方略，以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统筹农业、生态、城镇三大空间，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丁青提供空间保障。

第二节 规划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整体谋划丁青县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为全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提供行动纲领，为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提供重要依据。践行新发展理念，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特编制《规划》。

第三节 规划原则

坚守底线、安全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

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树牢底线思维，统筹兼顾生产、生活、生态、安全等多元需要，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筑牢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公共安全、能源资源安全等国土空间安全底线。

集约节约、绿色低碳。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生命共同体理念，加强生态保护；坚持高质量发展，严格各类资源集约高效利用；综合平衡保护与发展的关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动形成绿色发展和生活方式。

统筹协调、区域融合。发挥昌都市西北部门户枢纽优势，加强与周边区域的交通联动与产业承接，积极融入拉萨三小时经济圈，深化与那曲、玉树地区的全领域协作，实现区域协同发展。

开放共享、促进民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强化生活配套及旅游服务配套等公共服务设施体系的建设，提升城乡公共服务水平，促进旅游业发展，带动乡村振兴，提高人民的幸福指数。

第二章 现状分析与发展研判

第一节 基础条件

丁青县隶属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地处西藏东北部、昌都市西北部。东邻类乌齐县，西连那曲市巴青县、索县，南与洛隆县、边坝县相接，北接青海省杂多县、囊谦县。

县域地处藏东三江流域，受新构造运动影响，地形表现为大面积抬升和褶皱。境内高山对峙，峰峦叠嶂，属典型的高山峡谷地貌。主要山脉有横断山、他念他翁山，呈西北-东南走向。地貌类型以山地和河谷地貌为主。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最高海拔6328米，最低海拔3300米，平均海拔4000米以上。

第二节 发展机遇

国家政策支持带来的发展机遇。党中央历来高度重视西藏工作，为西藏的长治久安和经济发展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并实施了一大批造福民生的工程。尤其在“一带一路”建设向纵深推进和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加快实施的背景下，为丁青县快速发展注入强大动力支撑。

区域发展新格局带来的发展机遇。昌都市着力创建“三区一高地”，提出构建“一圈引领、三翼协同、双心支撑、多点联动”市域发展总体格局，丁青县做为“双心支撑”主体之一，承担着辐射带动昌都西翼快速发展的重要职能，城市地位的提升对促进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带来重要契机。

旅游业发展进而促进产业联动发展的发展机遇。县域风光秀

丽，旅游资源丰富，旅游业发展潜力巨大。依托昌都市建设国道 317 “史诗人文风情走廊”，联动甘孜、那曲共推国道 317 旅游化的重要发展契机，将极大促进县域文旅经济发展，并通过“旅游+”，促进产业协同发展。

第三章 目标与策略

第一节 发展定位

贯彻落实顶层设计，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围绕昌都市加快构建“一圈引领、三翼协同、双心支撑、多点联动”市域发展总体格局，着力将丁青县打造为昌都市副中心城市、昌都市西北部物流流通中心、藏东生态文明示范区、藏东生态文化旅游中心。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至 2025 年，耕地资源得到有效保护，生态建设取得积极成效；以商贸物流、民族手工业、藏药加工等为主导绿色产业初步形成；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与旅游服务设施进一步完善。

至 2035 年，农牧业现代化基本实现，生态文明建设与生态文化旅游事业蓬勃发展，新质生产力全面开花；城乡发展质量显著提升，全面建成生态环境良好、服务功能完善、交通联系便捷的昌都市副中心城市。

至 2050 年，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高度发展，实现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建成富裕文明、和谐宜居的美丽国土。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积极响应国家和自治区关于西藏地区建设国家生态文明高地的战略部署，落实生态保护要求，着

力增强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等核心生态功能；充分挖掘县域的生态典型性，落实市域生态保护格局的生态保护要求，构建县域生态安全格局，保护各类自然资源和生态要素。

创新引领、融合发展战略。依托县域特色优势资源，以产业园区发展平台为重要支点，加快发展特色农牧业、民族手工业、藏药加工业及商贸物流业，培育壮大新业态新模式，增加产业发展新动能。

区域协同、特色发展战略。深入对接“一带一路”、西部大开发等国家战略，发挥昌都市副中心城市及昌都市西北部门户枢纽优势，完善区域交通网络，加快特色农牧业、文化旅游业、商贸物流等产业跨区域合作。

点状开发、联动发展战略。坚持“面上保护、点上开发”理念，统筹考虑城镇和乡村发展，合理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空间。统筹配置公共资源，大力推动公共设施下沉乡镇，服务广大农牧民；统筹考虑人口分布、产业布局，以人为核心，促进人产城融合发展，通过城乡品质与公共服务提升引导城乡融合发展，促进乡村振兴。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底线管控

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落实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5.1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18.72 万亩。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4538.23 平方千米。

合理划定落实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不超过 393.45 公顷。

第二节 主体功能分区优化

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按照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细化乡镇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将县域内各乡镇划分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城市化地区。

农产品主产区。尺牍镇、觉恩乡、沙贡乡。通过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完善农业创新体系，保障农产品供给水平和质量，引导农产品加工、流通、储运等企业聚集发展，推动乡村振兴。

重点生态功能区。桑多乡、当堆乡、色扎乡、甘岩乡、巴达乡、嘎塔乡、布塔乡、木塔乡。应注重创新生态保护模式，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实施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断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确保生态安全。

城市化地区。丁青镇、协雄乡。应按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要求，合理安排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用地，推动土地集约高效利用。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落实“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优化要求，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综合生态保护格局和城镇发展格局，构建“两区、两廊、两心、两带、多点”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两区：是指两个综合生态屏障区，即县域北部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及南部的水源涵养区，兼具畜牧业发展功能。

两廊：是指两条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走廊，即沿县域主要河流形成生产生活发展空间，兼具农业生产功能。

两心：是指县域发展核心中心城区及县域发展副中心尺牍镇。

两带：是指国道 317 城镇发展带和省道 204 城镇发展带。

多点：是指沿县域主要道路分布的城乡发展节点。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坚持全域统筹、城乡统筹，以国土空间的保护与保留、开发与利用两大功能属性作为规划分区的基本取向，对国土空间进行全面安排和总体布局，将县域划分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 6 类一级规划分区，并细化乡村发展区至二类规划分区。

第五章 构建特色的农牧空间

第一节 农业生产格局

引导农牧业发展向优势区域聚集，通过加强科技投入，不断提高粮食供给率；在自然条件优越、耕地资源丰富的乡镇发展特色种植业，并推进藏药产业发展；结合县域独厚的草场资源和特色畜种分布，做强牦牛养殖加工产业。

第二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落实耕地用途管制。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确保年度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从严管控耕地占用，补足补优耕地。

提升耕地质量。大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为引领，围绕“田、土、水、路、林、电、技、管”八个方面，进行田块整治、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等工程，提高耕地质量，建成一批集中连片、高产稳产、抗灾能力强的优质农田。

推进农田生态环境建设。大力宣传耕作性保护，加强生物埂、截水沟、种植绿色植物等建设，提高末端治理水平。完善农田生态基础设施，在农田中布置防护林网等重要生态基础设施，构建农田生态系统，保护农田生物多样性，提升农田生态系统稳定性。

第三节 草场资源保护与利用

完善草地保护修复制度，科学保护与有序开发草地资源。积极推进草原确权，落实草地用途管制，实施草地保护和修复工程，强化天然草地保护性利用。

科学合理划定基本草原范围，落实最严格的保护和管理措施。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政策，严格执行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科学划定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区范围并实行动态管理。加强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及草原上经营性旅游等活动的监管力度。

以实现草畜平衡为前提，优化畜群结构，加快出栏周转，提倡舍饲半舍饲圈养，减轻天然草原放牧压力。河谷半农半牧乡镇因地制宜建设多年生人工草地，提高饲草供给能力；牧业乡镇推广“牧繁农育、冬圈夏草”等模式，提高科学饲养和放牧管理水平，鼓励发展合作经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优良草种特别是高寒地区优质乡土草种的收集保存、驯化选育、扩繁推广。扶持壮大草种产业，不断提高草种自给率，满足草原生态修复用种需要。加强天然草原生态保护改良工作，加强饲草料基地建设，促进草原生态优化和畜牧业可持续发展。

强化草原生物灾害预警，定期开展草原有害生物普查，不断提高绿色防治水平和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处置能力，维护草原生态生物安全。完善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定期开展草原防火巡护，加强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草原火灾应急处置能力。

第四节 其他农用地利用

支持和鼓励在城镇周边开展设施农业建设，大力发展设施蔬菜、设施瓜果，进而提升蔬菜、瓜果等生鲜农产品的自给能力，同时推动乡村产业振兴、促进农民增收。

第五节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

通过实施田块整治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实现县域耕地数量提高、质量提升，耕地生态改善。

通过实施修建梯田、增加蓄水池、道路等田间配套工程，将农村中不利于保土、保水、保肥的坡耕地，改造成梯田，达到减少水土流失并促进区域生态环境向良性循环发展的目的。

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严格把握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选定重点区域，科学论证，统筹支配，依据全县粮食供求状况，适时适度的开发耕地后备资源，补充有效耕地面积。

第六章 筑牢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第一节 生态保护格局

以自然生态为基底，以山脉水系为脉络，以自然公园节点为补充，筑牢“一心、两廊、两区”的生态保护空间格局。坚决贯彻自然保护地管理措施，加强全域绿色生态空间管控，因地制宜推进全域生态提质。

一心：指依托布托湖国家级湿地公园打造的生态保护核心区域。

两廊：以嘎曲、色曲、卸曲、日曲等河流及山间谷地为框架，构建绿色生态廊道，形成网络化生态保护体系。

两区：即北部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和南部水源涵养区，是区域生态保护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重点实现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源涵养等综合生态功能。

第二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

按照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的有关要求，落实国家级自然保护地 1 处，为西藏丁青布托湖国家级湿地公园。

第三节 保护生物多样性

以生态保护红线，特别是自然保护地为核心，围绕各类型生态廊道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适度限制人为活动，保障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的生态质量和迁徙繁衍的安全，保护重要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和生物遗传资源。

完善生物多样性调查技术标准体系，统筹衔接各类资源调查工作；根据县域生物多样性特点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成效、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物种资源经济价值等评估，着力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以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为目标，以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为底线，加快建设水利基础设施网络，提高涉水事务监管水平，增强防灾抗灾救灾能力，维护湖泊生态健康，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日益增长的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需求。

严格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明确各项用水指标及用水效率要求，积极推动城镇节水工作。严格落实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统筹地表水和地下水，不断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

第五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实施整体保护、局部适度利用的林地资源保护利用机制，森林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持续提升。全面保护天然林资源，落实林长制，明确乡镇干部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目标责任，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探索非保护区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前提下适度发展绿化苗木、特色经济林、林下种植及养殖等产业，提高林业经济价值。

第六节 湿地和冰川冻土资源保护

保护湿地资源。实施重点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稳步提高湿地、江河源头水源涵养能力，全面提高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

保护冰川及冻土资源。以冰川公园为核心，维护冰雪及湿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保护物种多样性和生态平衡。减少人类活动对生态系统的破坏，确保生态系统的可持续发展。建立冰川分类名录制度，进行科学分级分类、确定管控原则。

第七节 生态修复区划与重大工程

以持续巩固生态系统质量为主线，全面推进生态修复精准化、系统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以怒江、澜沧江及其主要支流的流域形成的地理单元为基础，将县域划分为 4 个重点修复单元。在此基础上，划定林地、草地、矿山等生态修复区。

林草退化专项修复工程。对退化林区采取人工造林、退化林修复和中幼林抚育等措施，加强河谷地带森林保护修复。持续推进区域宜林地造林种草，构建以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护岸林等为主体的防护林体系；加强退化草原治理及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并针对实际问题采取围栏封育、毒害草治理、鼠害防治等措施，保持草原生态系统的稳定。

河湖湿地专项修复工程。在主要河流及河湖湿地等周边依据管控要求，强化岸线用途管制；积极推动中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增强水系连通性，高质量构建生态廊道；全面提高湿地生态

功能，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

矿山生态专项修复工程。重点开展矿山环境治理工程，开展清运废弃物、回填坑洼平整堆体、坡地复植、水系湿地附近滩地造林种草复绿、河道清理疏通等活动。正在继续生产的矿山应按照国家绿色矿山相关要求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措施。

线性空间专项修复工程。沿现状主要道路沿线空间，采取必要的防范水土流失、草地退化及地质灾害修复和保护等措施，修复工程创面，提升沿线景观，降低灾害风险；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体系，对沿线生态环境进行定期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七章 营造集约节约的城乡空间

第一节 节约集约利用城乡建设用地

推动城镇发展方式由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大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存量建设用地供应占比。严格土地使用标准和节约集约评价，强化重大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的刚性约束。在满足承载力和适宜性要求，符合相关规范的前提下，适度提高土地开发强度，鼓励土地混合开发和空间复合利用。

优化村庄用地管理，按照强化底线管控约束、坚持用地节约集约、充分尊重村民意愿的原则，以最新年度变更调查中村庄范围为基础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第二节 优化镇村体系结构

确定镇村等级结构。综合考虑自然地理格局、经济社会、产业发展、人口增长等因素，立足既有城镇体系，有序引导结构升级，按照“中心城区—重点镇—乡集镇—中心村—基层村”五级结构统筹安排城乡居民主要的生活空间与综合服务空间。

优化镇村职能结构。中心城区为县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产业加工基地、商贸物流中心，旅游集散中心；重点镇为县域公共服务副中心，承担公共服务、旅游服务等城镇职能；乡集镇主要承担基本公共服务、旅游服务、产业服务等职能；中心村和基层村结合自身发展条件合理确定职能类型。

第三节 集约利用建设用地

统筹城乡居住生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建设要求，引导城镇用地内部结构优化，优先保障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民生用地。分类引导村庄建设用地优化，结合美丽乡村建设，通过整合农村零星分散的居民点，促进农村低效和空闲土地盘活利用，引导集体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土地综合整治等，加大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拓宽再利用路径，增加优质空间供给，实现重要基础设施、重大项目、民生项目等精准供给，逐步完善和提升城镇功能。

第四节 推进乡村振兴发展

分类引导村庄发展。结合县域村庄特色，根据村庄的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发展现状和发展潜力，对村庄进行分类，推进乡村振兴。

推进乡村高质量建设。协调周边山水环境、地形地貌特征，加强村庄空间形态与建筑风貌引导，优化村庄内部结构，完善牲畜圈舍建设，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农村生活空间品质。建筑选材和营造技术充分依托本地特色与传统营造技艺，展现地域风貌，避免“千村一面”。

第八章 打造宜居宜业的中心城区

第一节 城市性质

确定中心城区城市性质为县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产业发展核心，商贸物流中心及旅游集散中心。

第二节 空间结构与规划分区

加强宗曲河两岸生态景观建设，充分挖掘新、老城区用地潜力，进一步完善区域公共服务职能，发挥其作为综合服务核心的整合带动作用，联动发展丁青产业园区，形成“一带、两心、两片区”的空间结构。基于中心城区整体用地结构，将中心城区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及战略预留区。

第三节 用地结构优化

构建多中心体系。结合老城片区、朗通新区及丁青产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建设，强化职住均衡和多功能融合，推动形成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功能布局。

完善居住用地和住房供应体系。优化居住用地空间布局，通过完善配套设施，加强与就业岗位、公共配套在空间上的协同发展，减少人流大量迁徙，优化用地空间布局。推动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健全公共租赁住房、商品房等多种类型的住房供应体系。加大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力度，完善商品房供给机制，提升基本居住需求保障水平。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和丁青县实际，根据各类设施的服务人口和服务时空半径，将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划分为县域和社区两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将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细分为“15分钟”“5-10分钟”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

明确产业空间用地布局。打造城市综合商业服务中心，重点发展文化娱乐、品质餐饮、酒店住宿等业态；依托各居住、产业组团构建组团商业服务中心，重点发展各类日常服务型的商业服务设施。打造绿色产业基地，大力发展农牧产品深精加工、藏药材加工、民族手工业等优势产业，与昌都市中心城区、那曲、玉树等地形成产业联动，促进区域融合发展。

预留留白用地。为强化规划的适应性，规划设置留白用地。

适度开发地下空间。完善地下空间开发策略。建设以地块综合开发和人防设施建设为基础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体系。对建成区内现状地下空间进行可行的空间组织优化和使用规则细化，梳理停车、商业服务、市政设施等各类空间的相互协调关系，最优化利用现状地下空间，同步结合城市防灾体系进行统筹布局。

第四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中心城区通过新区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等方式增设多处公园绿地，以满足居民日常游憩休闲需求。结合用地布局，构成点、面结合的蓝绿空间脉络。

第五节 “四线”划定

将中心城区内公共交通场站、污水处理及再生回用厂、变电

站、通信设施、燃气设施、供热设施等基础设施纳入城市黄线范围。下层次规划可按法定程序酌情调整新增城市黄线的位置、边界，但面积应满足相关专项规划要求。

将中心城区内综合公园纳入城市绿线范围，后续建设实施中须保持功能不降低。“15分钟”社区生活圈及以下公园绿线范围由专项规划或下层次国土空间规划具体划定。

中心城区暂不涉及城市蓝线及紫线，后续如按管理要求需增设蓝线或紫线，则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格落实执行。

第六节 总体城市设计

传承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地域民族风貌特征，尊重和保护自然山水格局，加强城镇建设和自然景观有机结合。以河道水系、自然山体和自然通道为框架，构建整体城镇景观格局，展现山水城镇魅力。

中心城区民族特色景观主要集中于老城区，该区域建筑以传统建筑风貌特色为主。在老城开发过程中应加强对民族特色风貌区内道路街巷等传统格局的保护，对该区域的传统景观节点和历史地段加强保护，同时加强对该区域建筑高度、体量、色彩的控制力度，保证新旧建筑的和谐统一。

新建区应注意地域特征的表达，现代风貌特征应当融入和体现当地元素，同时避免简单的仿古建筑，建设具有地域特征、民族风格和地域特色的现代城市风貌区。

第七节 城市更新引导

更新类型包括“拆迁改造”和“就地更新”两种，具体类型应通过专项规划或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确定；在此基础上有序引导存量建筑的保留、改造和拆除，引导公共服务设施、开敞空间、交通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和安全防灾设施的补充完善，并在更新过程中落实城市安全、智能交通、海绵城市、新能源等发展理念，进一步提升城市空间品质。

第八节 道路交通体系

强化中心城区对外交通联系。完善路网体系，强化中心城区与区域性交通枢纽以及外围县（市）的高效衔接。

优化中心城区道路系统。中心城区道路网体系结合水系及周边山脉地形采用自由式路网结构布局，打造层次分明、快慢有序的路网体系，支撑中心城区空间总体布局。

完善交通场站设施。加大停车泊位的建设，规范路内停车，减少机动车挤占慢行空间，打造安全、舒适的步行和自行车骑行系统。鼓励结合公共停车区域配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促进区域绿色出行。

构建绿色交通体系。打造以常规公交为主的公共交通系统，依托主通道设置公交线路，强化各组团联系，提供必要的公共交通出行保障；鼓励定制化公交、预约公交发展，补充常规公交系统。同时推动出租车、公共汽车租赁产业发展，提供便利化公共出行服务。同时依靠水系、周边山峰、风景名胜，构建依山沿水

的慢行绿道体系，充分发挥风貌环境优势，与干路、支路贯通成网。

第九节 市政基础设施

完善给水工程设施。提高供水的安全可靠性，中心城区采用集中供水方式，以环状管网为主、树枝状为辅的供水系统，消防供水与城市供水共用一套管网系统。

完善排水工程设施。中心城区主要采用雨、污分流制，完善污水收集系统，提高管网覆盖率，逐步形成较为完善的分流制排水体系；雨水根据分散和直捷的原则，充分利用地形，采用重力排放方式就近排入水体。

优化供电工程设施。根据需要对相关变电站进行扩容，作为中心城区主要供电电源。

升级通信工程设施。强化信息通信设施集约建设和融合发展，进一步提高光纤有线电视及无线局域网覆盖率。

丰富能源工程设施。近期采用电能及太阳能结合的分散供热方式，远期发展多种能源结构相结合，集中、分散相结合的供热方式。同时预留燃气管道走廊，为未来管道天然气的发展预留空间。

完善环卫工程设施。中心城区垃圾处理方式以卫生填埋为主、焚烧为辅，并配套易腐垃圾处理中心、固废回收处置中心、医废危废有害垃圾处理中心、建筑垃圾处置中心等。同步完善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和环卫车辆清洗站、停车场等其他环境卫生设

施。

第十节 安全与综合防灾

加强抗震设施与管理。抗震设防烈度为Ⅶ度，中心城区内建设工程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抗震分类和标准进行设防，重要建筑、生命线工程应提高一度设防。

完善地质灾害防治与管理。加强城镇建设中的监测管控，各类建设活动必须以地勘资料为依据，如出现规划用地与地勘资料相冲突，应以地勘资料为准，采取防范措施或进行用地调整。因各种原因导致在规划区内出现不良地质地段时，不得在其影响范围从事一切生产建设活动，对已有的建（构）筑物，应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进行防护或搬迁。开展建设工程的相应阶段，应按要求严格落实工程地质勘察和地质灾害评估工作，并按其要求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确保工程安全。

强化防洪设施与管理。宗曲河中心城区段按 3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山洪按 10 年一遇标准设防。强化河道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执行。加强宗曲河流域的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疏通、清理河道，增大宣泄能力，严格取缔占用河床、有碍分洪的建筑。河岸需加固并完善堤防及岸边护坡，防止河水冲刷造成堤岸崩塌，确保防洪堤达到设计防洪标准和工程要求。

完善消防设施与管理。中心城区整体划分为 1 个消防责任区，扩建现状消防站升级为一级消防站，合理增设社区微型消防站，严格落实消防管控要求。消防给水采用生活、生产、消防统

一的给水系统。

完善人防设施与管理。按照以疏散为主、掩蔽为辅的原则，新建民用建筑应按照相关要求规划防空地下室，人防工程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相结合。

强化应急体系建设。结合县人民政府建设县级防灾减灾应急指挥中心，实现统一组织、协调、指挥，结合县人民医院建设县级应急医疗救护中心；充分利用各类公园、广场、绿地、露天停车场等作为防灾的临时避难场所；完善生命线应急保障系统，建设应急供水、供电、广播通信、垃圾与污水处理系统，保障生命线设施在紧急状态下良好运行，并预留安全储备；人防疏散干道应结合城镇交通干路网络和功能布局进行确定，人防疏散次干道应结合商贸中心、居住密集区交通组织等进行设置，并连接各组团、单位民防工程，形成民防体系网络；加强灾害的动态监测、预报、预警，加快防灾设施和生态防御工程的建设，完善灾害防治方案、应急预案；优化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库，提升应急物资保障，推进基层备灾点建设，推广应急物资保障信息平台使用，实现应急物资全程监管、统一调拨、动态追溯、信息共享、决策支持等多环节、全链条畅通。

第九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特色风貌塑造

第一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重点保护县域范围内的自治区级及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按相关要求保护未定级文物保护单位。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及时调整增补保护名录，依照相关保护要求对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予以严格保护。

贯彻“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方针，积极发掘、整理、恢复和保护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制定科学的评定标准及保护制度，通过积极设立代表作名录，命名民间艺术之乡和民间艺术家，建立文化生态保护区等途径，促进重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登记工作，继续对全县民族民间文化遗产进行抢救和整理。通过有组织、有计划，系统地普查、搜集、整理、研究和编辑出版，促进民族民间文化得到全面抢救和有效保护。

第二节 城乡风貌管控引导

以自然山水景观、特色人文景观、旅游景区等为依托，做大做强“琼文化”“象雄文化”等文化特色，塑造“琼布丁青”，构建生态与人文相融合的魅力圈。

中心城区风貌特色。中心城区是集中展现丁青县城市形象的核心区域，应加强保护城镇空间肌理，彰显“山、水、文、城”和谐交融的风貌特色。积极开展城市绿道建设，提升城市生态绿化品质，形成“四季常绿、推窗见景、开门进园、移步异景”的

城市景观。

乡镇风貌特色。保护和恢复历史人文和自然资源，在延续历史文脉、彰显地方文化特色的同时，建设尺度宜人、丰富多彩的现代化城镇。

村庄层面风貌特色。延续传统聚落与山水格局的空间关系，重点打造一批美丽乡村、民族特色村寨、田园（草原）综合体等，成为乡村振兴新载体。

第十章 构筑安全永固的支撑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完善对外联系通道，加强与国家走廊、区域重大交通枢纽直连直通，提升内部联系网络，促进区域内城乡共同发展。依托综合交通网络，打造客运转换节点，提升综合运输服务能力。最终形成“强干线、重特色、一体化、全覆盖”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

推进县域干线路网建设，提高县域内道路覆盖率，逐步改善乡镇交通条件，形成一体化交通网络，促进城乡共同发展。

打造综合交通体系网络上的客运转换节点，提升乡镇综合运输服务水平，建设开放、高效、互通的综合交通枢纽体系。

第二节 公共服务体系

坚持以人为本、构建高品质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结合县域地广人稀的实际情况，合理布局县级公共服务设施和城乡社区生活圈，完善各级生活圈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保障幼有所育、学有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等基本民生需求。

县级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县级公共设施规划主要包括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统筹服务县域城镇和农村居民。结合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将中心城区建设为县域公共服务中心，将尺牍镇建设为县域公共服务副中心。

构建城乡生活圈。城镇社区生活圈集中配置健康管理、为老服务、终身教育、文化活动、体育健身、商业服务、行政管理等

公共服务设施。乡村社区生活圈统筹布局满足乡村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要素，加强为农服务功能。

第三节 市政设施体系

完善供水保障系统。城乡供水水源以地表水为主，水源地应划定保护区范围，保障供水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扩容中心城区给水厂，在尺牍镇规划1座给水厂，乡集镇各规划1处一体化供水设施，中心村、基层村根据需求设置一体化供水设施或高位水池。

提升城乡排水系统。中心城区采用以雨、污分流排水为主、截流式合流为辅的排水体制，污水采用集中收集处理模式；重点镇及乡集镇可因地制宜采用截流式合流制或雨污合流制模式；中心村、基层村雨水自然排放，污水经处理后排放。

打造安全智能的供电系统。县域电源主要由川藏联网工程提供，以解决农牧区用电为重点，推动骨干电网建设，配套城乡电网改造升级，全面提升供电保障能力和覆盖面。同时大力发展太阳能光伏电站，积极参与、支持、协调藏中电网与川藏联网工程。

积极推进燃气、供暖设施建设。推进多通道的燃气供应，以液化石油气为主，以槽车公路运输方式满足需求。建设绿色安全的供暖保障体系，近期着重发展以电能供热为主，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为辅的热源结构；远期形成电能、太阳能、燃气、地热等多元化的热源结构。

搭建新一代通信基础设施。保留中心城区电信局，结合现有规模合理扩容或增加局站；在各乡镇布局 1 处二类局站，以满足全县通信需求。保留并扩建中心城区现状邮政局；规划在重点镇设置邮政支局；乡集镇设置邮政所；中心村、基层村设置邮政代办点，以提供邮政基本收发服务，逐步完善县域邮政系统。

构建可持续的环卫设施体系。垃圾处理采用卫生填埋方式为主、焚烧方式为辅，垃圾处理要求应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的相关规定。合理配置环卫配套设施，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与垃圾收运系统衔接，提高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率。

第四节 综合防灾与公共安全体系

提升抗震防灾能力。全县主要乡镇抗震设防烈度为Ⅶ度，布塔乡抗震设防烈度为Ⅷ度。建设工程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抗震分类和标准进行设防，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重要建筑物、生命线工程应提高一度设防，各工业企业按照行业标准制定抗震设防标准。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全面推进以地质灾害调查评价、治理工程以及应急体系建设工程为主要内容的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大力提升各级政府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在城镇范围内，做好全面详细的地灾评估工作，加大重点区域地质灾害治理力度，科学安排危险区域生产和生活设施的合理避让。

强化气象灾害防控。强化防风减灾、防寒抗冻意识，城镇、村庄及其他项目选址应避开与风向一致的风口、山口等易形成风

灾的地段；建筑布局时应考虑防风需求；在风灾较严重的地区种植防风林带；加强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能力建设，设置物资储备专业专用仓库。

完善城乡防洪体系。中心城区洪水按 30 年一遇标准设防，山洪按 10 年一遇标准设防；重点镇及乡集镇洪水按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中心村及基层村洪水按 10 年一遇标准设防，山洪按 10 年一遇标准设防，重大项目遵从其行业防洪标准。积极推动防洪控制线划定。近期主要结合主管部门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进行相关管控，后续积极推动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合理划定防洪控制线。

完善消防安全体系。中心城区划分为 1 个消防责任区，升级现状消防站；在重点镇设置专职消防队，乡集镇设置志愿消防队，农村地区成立义务消防队伍；完善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重点消防单位微型消防站配套。建立完善的城镇消防救援体系，调整优化城镇消防安全布局，保障消防供水安全，合理布局城镇各级消防站、队，充分发挥消防体系在综合防灾减灾救援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提升人防工程建设。坚持人防与城镇建设相结合、人防设施与城镇基础设施相结合、战时防护与平时使用功能相结合，坚持城镇人员与经济目标防护并重，确保城市战时安全运行。

加强公共安全管理。建立健全与城镇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公共安全治理体系，综合运用工程技术以及行政、经济等手段，全面提升城镇公共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和治理能力。

强化综合应急体系。全面建立以县人民政府为全县应急防灾

指挥中心，以县人民医院为全县应急医疗救护中心，县公安消防部队为基础，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为支撑，应急救援培训、演练基地、物资储备、装备、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为保障的全县综合应急救援体系。

第十一章 区域协调发展

加强生态环境共治共保。积极参与区域生态环境协同共治，联动那曲市索县共筑怒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强化生态廊道连通性，共同维护区域生物多样性，提升水源涵养功能，加强各类生态环境保护，加强协同管理，推动生态环境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

加强区域产业协同发展。凭借地处与那曲、青海玉树交接的区位优势，主动承接以拉萨为中心的“三小时经济圈”、兰州—西宁城市群和陕甘青宁经济圈的产业转移与辐射带动作用。加强产业衔接，协同推动特色农牧产业深加工、藏药加工与民族手工艺品等产业发展，积极发展现代物流产业，促进区域间的物贸流通，打造昌都市西北部物贸流通中心。

加强特色旅游产业发展。充分发挥文旅及生态资源优势，深挖国道 317 沿线周边红色、茶马、象雄、热巴等特色文化旅游资源，联动那曲共推国道 317 旅游化，发展公路“旅游+”，积极推进特色文旅小镇、特色乡村及主题文化景观节点建设，加强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及旅游产品的开发，促进文旅经济发展，集中展现丁青县特色人文魅力。

加强“西粮仓”建设。依托县域农牧产品资源优势，发挥“西粮仓”建设中的核心引领作用，在优先保障农业发展空间的基础上，联动边坝、洛隆，加强青稞、蔬菜、牦牛等农牧产品及加工制品的产业协作，优化产业分工，促进产业之间联动发展，协同打造昌都市高品质粮油生产基地，共筑昌都市粮食安全。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第一节 规划传导

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划分为县、乡镇两级，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三类。总体规划包括县级和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上级总体规划要对下级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明确管控要求，实现规划有效管控和传导。坚持“多规合一”，不得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或编制其他空间规划。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优先落实本规划确定空间结构及管控要求。在符合本规划的前提下，根据地方实际，在乡镇域范围内合理统筹、优化城镇和乡村的生态、产业、居住、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用地结构和空间布局。

第二节 规划实施保障

强化信息建设。衔接昌都市“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服务国土空间规划工作全过程。建立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指标库和模型库，提供统一的工作底板，通过调用相关模型，支撑辅助成果审查、监测预警评估和决策分析相关功能。

加强执法监督。《规划》是丁青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基本依据，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强化执法监察，加强日常巡查和台账检查，形成各方监督合力，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规划》的各类行为，严肃追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完善政策体系。结合国家立法进程和国家、自治区、昌都市

相关政策、技术标准要求，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配套政策，编制配套政策实施方案。抓好总体设计，强化制度供给，统筹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实施配套政策，推动规划、土地、财政、金融等管理措施形成合力，保障国土空间规划有效实施。

开展评估调整。按要求定期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工作，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指标统计和填报制度，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评估，编制评估报告，在此基础上结合国家、自治区重大工程需要，依法依规及时对《规划》进行动态调整。